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52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曾靖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52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抗告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。查本件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查本件抗告書狀未見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或用印，抗告人應另提出補具抗告人簽章之抗告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